

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

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 (下稱「管理局」) 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尹柏光先生身為註冊護士 (註冊編號 RNGM003638)，曾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1) 條，被裁定兩項「猥褻侵犯」罪名成立，而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管理局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命令將尹柏光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

尹柏光先生就管理局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裁定管理局應就尹柏光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決定加上適當的時期。

管理局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9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命令將尹柏光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為期五年，根據上訴法庭於民事上訴案件 2022 年第 248 號的判決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